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代　理　人　高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曾卉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其性質屬於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及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間就給付資遣費、薪資等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調解成立，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伊新臺幣

（下同）32萬3,351元（計算式：111年3 月工資38,440元＋資遣費240,600元＋30天預告工資40,100元＋3.19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211元＝323,351元），惟抗告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按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第60條第2款之規定，勞資爭議調解既屬契約性質，自有適用意思表示瑕疵相關規定之空間，又系爭勞資爭議調解過程所涉之資遣相關事實，抗告人非因其過失而有所誤認，致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況於調解程序進行之際，調解委員亦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恐將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該脅迫陳述已嚴重影響抗告人之意思表示自由，應得撤銷調解之意思表示，既撤銷合意調解之意思表示，則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自不生效力，對抗告人無拘束力。又調解時抗告人所派出調解人員，實際上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核屬無權代理，而抗告人亦不承認其效力，則系爭勞資調解協議之結果自不拘束抗告人，抗告人並無履行之義務。復查系爭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而調解內容則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於關聯性上二者顯然有別，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之情形，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相對人之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至17頁），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又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性質上既屬非訟事件，本院於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僅須就相對人是否具備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審查即可，則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另案即本院111年度抗

字第130號裁定所載，針對該同一調解事件，經調取該案勞資爭議調解案卷資料，抗告人於111年5月23日調解當日所委託出席之受託人蔡宗積已出具蓋有抗告人公司大小章之委任狀，形式上符合格式。至於該受託人是否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以及抗告人是否係因錯誤，或遭脅迫而成立調解，及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是否無關等情，縱認屬實，亦均係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徐玉玲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